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 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荣盛房地产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 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和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 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三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王鸿飞、邹家立、耿建富、曹西峰、谢金永、刘山、赵亚新和唐心雄。认购股份分别为 5726.6 万股、2503.6 万股、2003.1 万股、177.1 万股、165 万股、118.8 万股、81.4 万股、70.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118.8 万成、118.8 万成、118.8

第三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王鸿飞、邹家立、耿建富、曹西峰、谢金永、刘山、赵亚新和唐心雄。认购股份分别为 5726.6 万股、2503.6 万股、2003.1 万股、177.1 万股、165 万股、118.8 万股、81.4 万股、70.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59.4 万股、35.2 万股; 上述发起人出资方式均为经营性净资产转折股本; 出资时间均为2003 年 1 月 15 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新增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48,163,851 股,均为普通股。

新增第三十一条后,之后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新增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四十八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监督委员会 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执行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监督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 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 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 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 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 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 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 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 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 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 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 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 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 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根据"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立即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

(三)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 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 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 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 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二)根据"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立即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
- (三)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 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 (五)除不可抗力,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除不可抗力,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 期限到期后 30 目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 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 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公司受赠现 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该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 标的相关的交易。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复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该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u>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 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作出特别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 围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确定。

本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 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 指明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监督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监督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监督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审计监督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监督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 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 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 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 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或者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过互联网投票 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 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以合法 方式登录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并完 成投票的人,即视为股东本人或股东的合 法代理人,股东不得以登录密码泄露或遗 失为由否定该等投票的有效性。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以合法方式登录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并完成投票的人,即视为股东本人或股东的合法代理人,股东不得以登录密码泄露或遗失为由否定该等投票的有效性。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监督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监督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监督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监督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监督委员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 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 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合。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 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 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 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 时,由其余股东(即:除关联股东及争议 当事人以外,其余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是否回避。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其余股东(即:除关联股东及争议当事人以外,其余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是否回避。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普通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股东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在获得"同意"票数满足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所需票数的候选人中,按得"同意"票多少来确认当选的候选人。如因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不能满足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所需票数或多名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数相同而未能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监事的,则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所需选举的全部董事或监事。

对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 生。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普通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股东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在获得"同意"票数满足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所需票数的候选人中,按得"同意"票多少来确认当选的候选人。如因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不能满足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所需票数或多名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数相同而未能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监事的,则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所需选举的全部董事或监事。

对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讨: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职结束 后2年内仍然有效。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监督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职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三至九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 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 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事会由三至九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 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监督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监督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监督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 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直接送达、 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 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含传 真、电话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召开五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 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 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为: 现场召开或电子通讯等方式,董事会表决方式 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含传真、电话会议、电子通讯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监督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监督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监督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监督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监督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战略委

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 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 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相应管理人员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 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 "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及公司认定的相应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出任 的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可以设 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 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中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 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目期。

删减第十章节后,之后章节序号相应变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河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

-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每 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 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计划的情况下,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 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接受董事会 和监事会双重领导,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 利。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或者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监督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监督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新增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与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监督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 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直接送达、电话、**电 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 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无效。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 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 | 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 1、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取消"监事会"并将"审计监督委员 会"代替"监事会"职责,故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内容删掉,涉及监事会职责部分, 将"监事会"修改为"审计监督委员会"; 2、"或"统一改成"或者"。因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